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琪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琪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韓國Real Price奶蒜蝦片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超商內之零食1包（價值新臺幣159元），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經濟價值非鉅，兼衡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見偵卷第25頁）、暨其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告訴人之韓國Real Price奶

01 蒜蝦片1包，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合法發還
02 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爰依前揭規定宣
0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梨碩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29號

27 被 告 陳琪景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號2樓

2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琪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4 113年8月6日晚間9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5 000○○號統一超商廣智門市內，徒手竊取韓國Real Price奶
06 蒜蝦片1包(價值新臺幣159元)，得手後即逕於店內食用。嗣
07 經該門市店員潘子越當場發現，報警處理，迨警方趕赴現場
08 以現行犯身分逮捕陳琪景送辦，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潘子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琪景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子越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
13 符，復有委託書、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6 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經被告拆開食用，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為中度身心障
19 礙人士，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佐，
20 請量處適當之刑。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一
21 節，經查，告訴代理人自陳被告並未到門市櫃臺結帳，而係
22 直接食用等情明確，況被告係以徒手和平方式，破壞他人原
23 持有關係而直接取得他人財物，並未行使任何會使人陷於錯
24 誤之詐術行為，是難僅憑告訴及報告意旨遽認被告客觀上有
25 何行使詐術致他人陷於錯誤之行為，核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
26 要件不符。是告訴及報告意旨前開所認，容有誤會，附此敘
27 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1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